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 關連交易

### 出售CATHAY MOTION PICTURE STUDIO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處置待售股份，即Cathay Mo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轉讓該債務予買方，總代價為港幣8,500,000元。

鑑於執行董事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家族權益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FEC International 投票權之30%或以上，而FEC International 則持有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買方為邱德根太平紳士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出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處置待售股份，即Cathay Mo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轉讓該債務予買方，總代價為港幣8,500,000元。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 訂約各方

買方：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FEC International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  
關連人士

賣方： 本公司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處置待售股份（即Cathay Mo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該債務予買方。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Cathay Motion之股本權益，而Cathay Motion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代價

總代價將為港幣8,500,000元，當中港幣1元為待售股份代價，及港幣8,499,999元為該債務代價。

代價乃由出售協議之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i) Cathay Motion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狀況約港幣874,667元；(ii) 香港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港幣8,500,000元；及 (iii) Cathay Motion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本公司之款額約港幣9,339,430元。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經考慮「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述之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代價之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主要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 (b) 出售協議之訂約各方已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法規、規例及條例之規定就出售事項取得一切所須許可證、允許、授權、證書、監管批文及同意；  
及
- (c) 本公司於出售協議所載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出售協議簽訂日期及於完成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準確及真實。

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出售協議將自動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及有效。

##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緊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出售協議之訂約各方可以書面同意完成之其他日期完成。

出售及處置待售股份及轉讓該債務將同時完成。

## 有關CATHAY MOTION之資料

Cathay Motion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Cathay Motion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唯一主要資產為於香港物業之權益。香港物業包括一幅農地(即新界荃灣川龍丈量約份第360號地段第445號餘下部份)及新界荃灣川龍荃灣市地段第389號之13.075%權益。

根據Cathay Motion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533	20,398	(12,961)
除稅後虧損／(溢利)	13,533	20,398	(12,96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負債淨額	2,954,053	874,667	861,706

根據Cathay Motion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Cathay Motion分別結欠本公司港幣9,339,430元及港幣9,351,306元。

根據Cathay Motion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香港物業之賬面值為港幣8,492,600元，而按獨立物業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港幣8,500,000元。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成衣製造及銷售、提供航空保養服務及物業投資。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FEC International之全資附屬公司。FEC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酒店投資及營運、停車場投資及管理以及物業投資。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代價乃根據Cathay Motion將香港物業之公平值轉為市值港幣8,500,000元後之資產淨值而釐定。

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正數現金流量，而預期出售事項將可為本公司變現除稅前收益約港幣10,400元（須待審計）。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Cathay Motion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本集團預期將確認出售事項之收益約港幣10,400元，乃經參考Cathay Motion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根據下列基準計算：(i) Cathay Motion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港幣861,706元；(ii)代價港幣8,500,000元；及(iii) Cathay Motion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結欠本公司之款項港幣9,351,306元。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執行董事邱德根太平紳士（「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家族權益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FEC International投票權之30%或以上，而FEC International則持有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買方為邱德根太平紳士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偉先生及邱達文先生被視為於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須就提呈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Cathay Motion」	指	Cathay Motion Picture Studio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即港幣8,500,000元，即待售股份代價及該債務代價之總額
「該債務」	指	港幣9,351,306元，即Cathay Motion結欠本公司之款項，包括本金額及累計利息(如有)
「該債務代價」	指	轉讓該債務之代價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及處置待售股份及轉讓該債務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FEC International」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物業」	指	物業包括一幅農地(即新界荃灣川龍丈量約份第360號地段第445號餘下部份)及新界荃灣川龍荃灣市地段第389號之13.075%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FEC International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Cathay Motion股本中3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相當於Cathay Mo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待售股份代價」	指	待售股份之代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偉先生、嚴榮權先生及葉毅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及李均雄先生。